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淑敏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立法要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宜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檢疫物之定義改列至第 3 條用詞定義中。(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6
二、基於法律明確性，俾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及所需之時間，以減少與政府間訊息傳遞之落差，宜明確定義風險評估及其時程。(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	6
三、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因防、檢疫必要，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事關民眾權益應將防疫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規定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為宜。(增列第 5 條第 3 項)	8
四、已明確敘述之文字，為求精簡不須重複敘述，建議酌予刪除。(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9
五、因應電子商務興起，為強化輸入郵包管理，宜採全面防範措施一併明定罰則，建議將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 5 項並酌修文字。(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8 條)	10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與建議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1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8
參考文獻	32
附錄	34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4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改善農產品食安，除整合農產品標章、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預計在 10 年後，也就是 2027 年，達成全國農藥使用量減半的目標。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5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現因考量實務上有依法寄存及分讓使用、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及第 15 條特定物品之需求，並為強化植物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行政院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業經排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法建議如下，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一、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宜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檢疫物之定義改列至第 3 條用詞定義中。（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二、基於法律明確性，俾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及所需之時間，以減少與政府間訊息傳遞之落差，宜明確定義風險評估及其時程。（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 三、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因防、檢疫必要，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事關民眾權益應將防疫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規定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為宜。（增列第 5 條第 3 項）
- 四、已明確敘述之文字，為求精簡不須重複敘述，建議酌予刪除。（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 五、因應電子商務興起，為強化輸入郵包管理，宜採全面防範措施一併明定罰則，建議將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 5 項並酌修文字。（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8 條）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植物防疫係對國內之植物疫病蟲害進行偵測、緊急撲滅、疫區之劃定、管制、圍堵或施行防治措施等工作，是農業生產安全極為重要的一環。植物檢疫則是針對國外疫病蟲在機場、港口或國外原產地採取防堵措施，以避免其入侵，期能做到專業檢疫無漏洞；植物檢疫為國際貿易重要之把關措施，為因應我國於 9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 WTO），相關之輸出入植物檢疫除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法規執行，並參考國際植物防疫及檢疫相關法規，包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簡稱 SPS 協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簡稱 IPPC）及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簡稱 ISPMs）等，積極推動我國植物防疫及檢疫工作，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自然生態環境，並維護國人健康之最終目的。

歷年傳入之重大植物疫情：64 年木瓜輪點病遍佈全台，每年造成 4.5 億元損失；65 年香蕉黃葉病受災面積 500 公頃，每年損失 2 億元，外銷瓦解；68 年水稻福壽螺受災面積 10,500 公頃，每年損失 1.3 億元；73 年松材線蟲超過 5,000 公頃的松林全部死亡，損失 5.7 億元，嚴重影響森林生態；77 年非洲菊斑潛蠅全台 35,000 公頃受災，每年損失 4 千萬元；79 年水稻水象鼻蟲全台 16,000 公頃受災，每年損失 1.3 億元，影響水稻生產；83 年梨衰弱病全台 120 公頃受災，梨樹悉數砍除；由上可見，每次之重大植物疫情損失皆是非常慘重且影響甚廣¹，故植物防疫檢疫至為重要。

農委會為推動「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施政重點，放寬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得經風險評估後輸入供作田間使用，以符合政策目標；另明定含植物檢疫物之郵包，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並增訂相關罰則，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動植物防疫－植物疫病蟲害介紹－重大疫病蟲害－重要植物疫病蟲害簡介，<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141>，參閱日期 107 年 1 月 18 日。

以有效遏止任意寄送植物檢疫物行為，防範有害生物隨之傳入，爰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201689 號函轉本院審議，經排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立法要點

本草案要點如次²：

- 一、增列專利寄存得例外輸入原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另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及負擔費用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升於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除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外，增列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農藥微生物材料寄存、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與供作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之使用，及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等情形，得例外輸入有害生物等不得輸入之物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未經檢疫之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輸入；例外情形雖得郵寄輸入，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明定上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四、為求法律文字精簡，建議酌修文字。（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增訂或明確規範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部分以快遞輸入或入境旅客漏未申請檢疫之違規案件，因情節輕微，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6205 號，修正草案總說明。

叁、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宜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檢疫物之定義改列至第 3 條用詞定義中。(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本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此為檢疫物之用詞定義，然本法之用詞定義皆於第 3 條，為求體例相同，建議增列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檢疫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並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原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改列為第 1 項。（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基於法律明確性，俾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及所需之時間，以減少與政府間訊息傳遞之落差，宜明確定義風險評估及其時程。(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他相關檢疫規定，執行輸出入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在加入 WTO 及兩岸三通後，為強化防疫檢疫措施，以合乎 WTO/SPS 規範之檢疫措施，於機場港口嚴格執行檢疫把關工作外，並配置有檢疫犬隊強化邊境檢疫；並持續蒐集國際植物疫病蟲害疫情資訊，據以研訂其風險評估及檢疫規定，針對可能入侵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進行監控，並研擬緊急撲滅防疫措施，俾將損害降至最低³。再者，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⁴相關規定，因其標榜為高品質與高標準協定，TPP 之 SPS 內容包含更高透明化程度、強化成員國審核程序之溝通與資訊交換、較嚴

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重大政策－防檢局重大政策－加強機場港口檢疫把關，防杜疫病害蟲入侵，<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4594>，參閱日期 107 年 2 月 5 日。

⁴ 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美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退出該協定，106 年 11 月 11 日，該協定暫停適用 20 項原依美國要求而納入之條文，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格的風險評估要求、緊急措施須補充科學證據義務、建立常設 SPS 委員會與技術諮商機制等項目，其高標準 SPS 規定已成為各國未來談判 FTA 之參考典範，值得我國借鏡與遵循⁵。且 TPP 第 7 章為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係以 WTO/SPS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並認可締約方採行適當保護水準之權利，強調相關措施之擬訂與採行應基於科學原理及風險分析，強化透明，不歧視，不延宕風險分析、進口檢查等程序，遵循 WTO/SPS 委員會、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相關指導，解決 SPS 議題，以便捷並擴展貿易⁶。基上，對於較嚴格之風險評估要求及不延宕風險分析，為對風險評估之相關要求。我國雖非成員國，然其成員國原包括美國（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宣布退出）、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2 國，其中大多為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其成員國 GDP 高達 10.2 兆美元，占全球 GDP 之 13.6%，與我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之 25.25%，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⁷。我國強調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為我國政府重要政策，積極做好未來爭取加入之準備，以確保我國廠商在國際之公平競爭機會，開創更寬廣之國際經貿空間。爰此，完成我國法規與國際規範之落差盤點，依據 CPTPP 規範要求，進行必要之修法，故對於風險評估宜參酌上述協定較嚴格之要求，對於我國日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較有助益。

本草案提及檢疫物風險評估與期間，係原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提升至本法規範；然查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

⁵ 廖鴻仁，「自由貿易協定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條款研析」，《農政與農情》第 299 期，106 年 5 月，第 64 頁。

⁶ 李婉如，「加入 TPP 對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的影響與因應對策」，《農政與農情》第 284 期，105 年 2 月，第 27 頁。

⁷ 外交部網站—首頁—新聞中心—重要議題—我推動加入 CPTPP/RCEP 專區—外交新聞及訊息—CPTPP/RCEP 簡介，107 年 1 月 16 日，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2B11AD7FC4A1B&sms=37D27039021F6DF7&s=CC43A6356803D49B，參閱日期 107 年 3 月 1 日。

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及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等，均未見對於風險評估有所定義與解釋，亦未明確訂定風險評估之時程；惟講求科學證據及重視風險評估，確為目前各國訂定檢疫措施之主要趨勢，亦為 WTO 會員所共同認定之遊戲規則。在一般情況下，輸入者或企業界通常並不瞭解政府對植物保護風險評估及與輸入國風險溝通之過程，易造成與政府間訊息傳遞的落差；基於法律之明確性，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所須之時間，**建議增列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風險評估：係指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使用的檢驗或檢疫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疫病之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後果所實施的評估；或指對因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風險評估為一種合理之科學評估模式，而各國應運用風險評估來決定是否核准外國動物、植物及其產品之進口。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因須蒐集大量文獻資料，且須依個案個別進行風險評估，故無法給予明確之風險評估期程⁸。」（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三、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因防、檢疫必要，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事關民眾權益應將防疫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規定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為宜。（增列第 5 條第 3 項）

因防、檢疫必要，本法第 5 條規定：「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

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首頁－統計與出版品－農業出版品－《農政與農情》第 108 期，90 年 6 月－「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動植物檢疫爭端解決」，<https://www.coa.gov.tw/ws.php?id=2623>，參閱日期 107 年 2 月 12 日。

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此重要之防、檢疫防治措施行為，卻不見於本法對於防、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有所規範。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同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分別為對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之規範。爰此，雖為防、檢疫必要，然有關防疫及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仍應加以明確界定與規範，畢竟此與民眾之工作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影響甚鉅，應審慎為之；且基於法律優位及明確原則，目前僅規範於「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2 條，然此關係到民眾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干涉民眾權益之行為尤應必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且此項授權之法律必須充分明白規定授權之內容、標的、目的及範圍，僅用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在法律位階上恐有所不足，宜將「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2 條提升改列於本法較為慎重與妥適。爰建議增列本法第 5 條第 3 項：「植物防疫人員依本法規定執行防疫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植物檢疫人員依本法規定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並佩帶標誌；其制服及標誌之樣式，由植物檢疫機關定之。」（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四、已明確敘述之文字，為求精簡不須重複敘述，建議酌予刪除。（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之「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已於同條第 2 項第 1、2 款明確敘述過，且本項已指明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實無須再予以贅述，為求法律文字精簡，建議予以刪除。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為：「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

五、因應電子商務興起，為強化輸入郵包管理，宜採全面防範措施一併明定罰則，建議將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 5 項並酌修文字。(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8 條)

鑑於以網路購買國外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日益增加，恐有害生物隨之傳入，爰將強化輸入郵包管理措施；針對國際郵包寄遞檢疫程序應嚴謹且應採行 100% 檢疫，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倘任意以郵遞包裹輸入，恐將造成相關有害生物之傳播危害，影響國內生態環境，故依本法規定，均須事先向防檢局申請並經審核取得許可後，始得輸入，否則依規定予沒入銷燬或責令退運。簡言之，輸入植物檢疫物明定原則上不得以郵包輸入，但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或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免繳驗檢疫證明書之檢疫物，其夾帶有害生物輸入之風險低，均可例外以郵包輸入⁹。

現行郵包輸入檢疫物除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 8 種情形應辦理報關之外，其餘皆無須報關¹⁰；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原僅規範前述 2 種可例外郵寄輸入，惟收件人未受通知申請檢疫即受領未經檢疫之檢疫物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然此並不包括不得郵寄輸入惟卻於檢疫時未發現或疏漏時之情況，無法全面規範到日趨頻繁之檢疫物不應郵寄輸入之情形，亦無明定罰則可據以處罰，無法有效管理。正常狀況下是郵寄輸入檢疫物應先經過檢疫後方能通知收件人，倘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旨為防範意外情形發生，故有須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應主動向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然禁止以郵寄方式輸入之檢疫物依規定應予沒入銷燬或責令退運，恐亦有可能發生未經檢疫處理即通知收件人之疏漏情形，為降低郵包輸入檢疫風險，避免民眾心存僥倖以郵包夾藏檢疫物過關，建議宜全面防範未然。且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之「應即」於法並無明確性，建議修正為「限期」。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原後段文字增列為

⁹ 同註 2，條文對照表第 17 條之說明二、(二)，第政 5 頁。

¹⁰ 同註 2，條文對照表第 17 條之說明二、(一)，第政 16 頁。

第 17 條第 5 項：「郵寄植物檢疫物之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限期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本草案原第 17 條第 5 項遞增為第 6 項。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8 條配合修正，修正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及修正本草案第 28 條為：「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經行政院聘請性平與人權專家審查本草案，專家提出之綜合性檢視意見為本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的在為將子法規有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相關條文提升至本法中明定，並考量產業與防疫使用特定物品之需求，另強化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其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符合憲法及國際規範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與建議

植物防、檢疫是國際間貿易通行之重要措施，目的在於防範有害生物隨著國際間植物及農產品的流通貿易而傳播，以及防治與管制國內重要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維護植物和人類健康，攸關國家經濟、自然生態環境與國人生活層面，除有賴健全的法令與體制、專業的知能與技術及充足的人力與配備，須與國際聯繫與溝通，且亦須有全民之配合方能達到防、檢疫無漏洞。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檢視後，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與分析，提出以下建議，以供委員問政及修法之參考：

- 一、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宜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檢疫物之定義改列至第 3 條用詞定義中。(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二、基於法律明確性，俾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及所需之時間，以減少與政府間訊息傳遞之落差，宜明確定義風險評估及其時程。(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 三、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因防、檢疫必要，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事關民眾權益應將防疫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規定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為宜。(增列第 5 條第 3 項)
- 四、已明確敘述之文字，為求精簡不須重複敘述，建議酌予刪除。(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
- 五、因應電子商務興起，為強化輸入郵包管理，宜採全面防範措施一併明定罰則，建議將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 5 項並酌修文字。(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8 條)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u>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u>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u>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u>，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除書移列第二項規範。 (二)考量生物防治體如經植物檢疫機關評估確認無有害生物風險者，無管制之必要，應不在禁止輸入之列；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生物農藥，亦無禁止必要，應予明文排除，爰增訂第二款但書。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 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 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參考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物農藥類」之範圍，包括天然素材、微生物製劑及生化製劑等三項，其中僅微生物製劑與生物防治體相關，故將「生物農藥」修正為「微生物製劑」。其餘各款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規範。另為因應專利法生物材料寄存、農藥管理法微生物材料寄存、生物防治體、授
--	--	---	---

<u>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u> <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u> <u>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 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粉昆蟲與利用有害生物及生物防治體為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之使用，爰增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使用目的。 三、考量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物品實務上有分讓使用之需求，且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第三項之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及後續管理事項，亦有於授權辦法中明定之必要，爰予增訂。 (二)為明確授權辦法之規範範圍，增訂「
---	--	--	--

			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為應遵行事項；另因申報除包括申報方式外，尚涵蓋所有應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之事項，爰將現行「申報方式」修正為「申報」；至安全管理措施除包括隔離措施外，尚包括其他管制項目，爰將現行「安全隔離管制措施」修正為「安全管理措施」，以強化管理。 (三)配合第二項使用目的，並考量發展有機農業運用授粉昆蟲
--	--	--	--

			及生物防治體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後得在不影響國內農業生態環境安全下，開放輸入供田間使用，爰將風險評估方式授權於辦法中明定。 本報告說明： 第三項之「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已於同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明確敘述過，實無須再贅述，為求法律文字精簡，爰建議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郵包輸入檢疫物除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

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u>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u> <u>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u> <u>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u>	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 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 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	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列八種情形應辦理報關外，其餘皆無須報關，故無具體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無法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行為，致存僥倖心態以郵包遞送方式夾藏檢疫物蒙混通關，另鑑於電子商務之興起，民眾以網路購買國外貨物之趨勢日趨頻繁，檢疫物郵寄輸入及產生之風險提高。 (二)為降低郵包輸入檢疫風險，並避免民眾所欲輸入之檢疫物未符檢
--	--	---	---

<u>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郵寄植物檢疫物之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u>限期主動</u>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疫規定而無法通關，參考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作法後，明定原則上不得以郵包輸入植物檢疫物，但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或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免繳驗檢疫證明書之檢疫物，其夾帶有害生物輸入之風險低，均可例外以郵包輸入。 三、現行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現行含檢疫物之郵包抵達我國時，主要由海關以X光機查驗或由檢疫犬機動偵測，
---	--	--	---

			發現後交由郵政機構留置，並配合通知收件人辦理檢疫。惟收件人未受通知申請檢疫即受領未經檢疫之檢疫物時，仍負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之義務，以避免有害生物隨郵包輸入，爰予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現行郵包輸入檢疫物除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八種情形應辦理報關之外，其餘皆無須報關；本條第四項原僅規範前述二種可例外郵寄輸入，惟
--	--	--	---

			收件人未受通知申請檢疫即受領未經檢疫之檢疫物時，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二、然此並不包括不得郵寄輸入，惟卻於檢疫時未發現或疏漏時之情況，無法全面規範到日趨頻繁之檢疫物不應郵寄輸入之情形，亦無明定罰則可據以處罰，無法有效管理。正常狀況下是郵寄輸入檢疫物應先經過檢疫後方能通知收件人，倘本條第四項旨為防範意外情形發生，故有須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應主動向植物防疫檢疫機
--	--	--	--

			關申請檢疫；然禁止以郵寄方式輸入之檢疫物依規定應予沒入銷燬或責令退運，恐亦有可能發生未經檢疫處理即通知收件人之疏漏情形，為降低郵包輸入檢疫風險，避免民眾心存僥倖以郵包夾藏檢疫物過關，建議宜全面防範未然。 三、且本條第四項後段文字之「應即」於法並無明確性，建議修正為「限期」，原後段文字增列為本條第五項；原本條第五項遞增為第六項。 四、本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條配合修正。
--	--	--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u>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u>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增訂未經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之罰責；另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明定違反授權辦法規定應予處罰之事項，包括：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之通報、隔離處所損壞或其他不符規定時之通知等「申報」規定，會同開啟使用、於核准場所依核准目的使用、遵守隔離
---	--	--	---

<u>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u> <u>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u> <u>六、輸入人或</u> 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u>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u> 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	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 六、輸入人或 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	或擅自移動。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	管制計畫、受植物檢疫機關監督、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應採取防治措施、隔離處所損壞或其他不符規定時之處置及採行安全處理措施等「安全管制措施」規定，檢疫物、特定物品、所使用相關物品、廢棄物及殘體之處置、銷燬等「處理方式」，以及「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會同開
---	--	---	---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u>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u>	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u>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u>	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啟、種植、移出、移入、記錄、所使用相關物品、廢棄物及殘體之處置、檢疫物死亡或感染有害生物等「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損壞或其他不符規定時之通知、處置及採行安全處理措施等「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違反時應加以處罰，爰增訂第五款。 （三）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並考量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受領後主動向
---	---	--------------------------------------	---

<u>人、使用人負擔。</u>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人、使用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者，顯示其有蓄意規避檢疫之嫌，應加以處罰，爰增訂其罰責。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處罰後，如經植物檢疫機關評估，確認有害生物有逸散風險且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有明定其處理及費用負擔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援引之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	--	--	--

			配合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四項，將後段文字增列為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第二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檢疫物不得以郵包方式輸入及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申請檢疫之規定，乃新增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規定，應給予適當之緩衝期，爰明定該規定及其罰責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報告說明： 配合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四項，將後段文字增列為第五項，本條爰配合修正。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植物防疫檢疫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蜚蠊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蜚蠊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此為檢疫物之定義，然本法之用詞定義皆於第三條，為求體例相同，爰建議增列。 二、草案中提及檢疫物風險評估與期間，係原為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其提升至本法規範；然查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及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u>七、檢疫物：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並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u> <u>八、風險評估：係指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使用的檢驗或檢疫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疫病之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後果所實施的評估；或指對因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風險評估為一種合理之科學評估模式，而各國應運用風險評估來決定是否核准外國動物、植物及其產品之進口。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因須蒐集大量文獻資料，且須依個案個別進行風險評估，故無法給予</u>	核准辦法等，均未見對於風險評估有所定義與解釋，亦未明確訂定風險評估之時程。惟講求科學證據及重視風險評估，確為目前各國訂定檢疫措施之主要趨勢，亦為WTO會員所共同認定之遊戲規則；且輸入者或企業界通常並不瞭解政府對植物保護風險評估及與輸入國風險溝通之過程，易造成與政府間訊息傳遞的落差，基於法律之明確性，使其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所花之時間，爰建議增列。
--	---	--

	<u>明確之風險評估期程。</u>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植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車、船、航空器，對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有害生物調查、監測或防治工作、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植物防疫人員依本法規定執行防疫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證明文件由各級主管機關製發之。植物檢疫人員依本法規定執行檢疫時，應著制服，並佩帶標誌；其制服及標誌之樣式，由植物檢疫機關定之。</u>	(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為防疫與檢疫必要，防疫及檢疫人員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如此重要之行為卻不見於本法對於防疫及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有所規範。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同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分別為對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之規範。 二、爰此，雖為防、檢疫必要，然有關防疫及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仍應加以明確界定與規範，畢竟此與民眾之工作權、財產

		權及隱私權等影響甚鉅，應審慎為之；且基於法律優位及明確原則，目前僅規範於「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然此關係到民眾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干涉民眾權益之行為尤應必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且此項授權之法律必須充分明白規定授權之內容、標的、目的及範圍，僅用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在法律位階上恐有所不足，宜將「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二條提升改列於本法較為慎重與妥適，爰建議增列。
<u>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u>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三條之一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如採納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本條第一項移列本法第三條名詞定義中，以符體例相同，爰將本條第二項改列為第一項。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論文

- 1.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53號 政府提案第16205號。

二、期刊、報紙

- 1.李婉如，「加入TPP對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的影響與因應對策」，《農政與農情》第284期，105年2月，第27—29頁。
- 2.廖鴻仁，「自由貿易協定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條款研析」，《農政與農情》第299期，106年5月，第60—65頁。

三、網路資源

- 1.外交部網站—首頁—新聞中心—重要議題—我推動加入 CPTPP/RCEP 專區—外交新聞及訊息—CPTPP/RCEP 簡介，107年1月16日，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2B11AD7FC4A1B&sms=37D27039021F6DF7&s=CC43A6356803D49B，參閱日期107年3月1日。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首頁—統計與出版品—農業出版品—《農政與農情》第108期，90年6月—「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動植物檢疫爭端解決」，<https://www.coa.gov.tw/ws.php?id=2623>，參閱日期107年2月12日。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動植物防疫—植物疫病蟲害介紹—重大疫病害蟲—重要植物疫病蟲害簡介，<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0141>，參閱日期107年1月18日。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首頁－重大政策－防檢局
重大政策－加強機場港口檢疫把關，防杜疫病蟲入侵，
<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4594>，參閱日期 107 年 2 月 5
日。

附錄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劉厚連 組長

記錄：陳淑敏、曾耀民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助理教授 朱家慶

二、機關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陳晟鐘

研究員 吳英財

簡任技正 林邑鴻

專員 林孟俐

技正 葉郁菁

三、本局同仁：

研究員 林素惠

助理研究員 曾耀民

發言要點：

朱助理教授家慶：

就本次防檢局提出之修正意見，應為就實務上考量有其必要性，原則上

予以支持。然目前在植物防疫檢疫部分，國際上相當重視的是授粉昆蟲這部分，開放是沒有問題的，然國外常有報導授粉昆蟲會攜帶毒素恐有病原，故進口須做好評估，希望防檢局在這方面有更嚴謹之防檢疫措施；而此次修法重點為放寬生物防治體、授粉昆蟲得經風險評估後輸入供作田間使用，相信防檢局應已有防範措施。另對於本報告所提出之建議無意見。

參採情形：

針對上述發言之意見：對於本報告建議無意見，爰照錄供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有關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宜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檢疫物之定義改列至第 3 條用詞定義中（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局回應如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係為授權明確檢疫物範圍，強制要求輸入人應申報檢疫，屬於法規命令，如移列名詞定義，與原規範目的不同。非本次修正條文，應無須移列，留供參考。
- 二、有關基於法律明確性，俾使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能於事前即清楚瞭解風險評估及所需之時間，以減少與政府間訊息傳遞之落差，宜明確定義風險評估及其時程（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局回應如下：依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規範，風險評估須依個案考量科學證據，尚無明確或固定時程，爰無法明定之；另評估報告第 8 頁亦敘及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因須蒐集大量文獻資料，且須依個案個別進行風險評估，故無法給予明確之風險評估期程。非本次修正條文，應無須移列增訂定義，留供參考。
- 三、有關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因防、檢疫必要，得進入有關處所執行職務，事關民眾權益應將防疫檢疫人員之職務身分規定提升至本法明確規範為宜（增列第 5 條第 3 項），本局回應如下：本法執行辦法係由本法第 7 條明確授權訂定，現行並無窒礙難行處。非本次修正條文，無須自執行辦法提升至本法規範，留供參考。

- 四、有關為求法律文字表達精簡，建議酌修文字。(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本局回應如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係由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非由本局主動要求辦理，評估報告建議文字未符合實務；另為明確規範應提供補充資料及負擔查證費用之主體，仍應維持行政院版本文字。
- 五、有關已明確敘述之文字，為求精簡不須重複敘述，建議酌予刪除(草案第 15 條第 3 項)，本局回應如下：為與第二項第三至五款之使用目的明確區隔，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本文字。
- 六、有關輸入檢疫宜採用預先輸入申請制度，以有效縮短檢疫時間(草案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項)，本局回應如下：目前實務上，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可於貨物輸入前預先或輸入時立即向本局申請檢疫或轉運核准，與其他邊境簽審機關之作法相同，且通關作業順暢，爰無須強制規範申請檢疫之時間點，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本文字。
- 七、有關法制局建議將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之後段文字增列為第 17 條第 5 項，並修正為：「郵寄植物檢疫物之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限期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建議一併明定罰則。本局回應如下：
- (一) 將「應立即」修正為「應限期主動」，二者目的相同，惟「限期」似乎俟植物檢疫機關知悉有未申報情形，方發動行政處分要求收件人限期主動申報，反較行政院版草案原意「應立即」申請檢疫之義務為鬆。
- (二) 另修正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末段已增訂未申請檢疫之罰責。
- 八、有關法制局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本局回應如下：

申請程序係為案件實際輸入前之文件資料或場所審核申請，如不符規定，僅須補正或不予核准即可，並無強制義務行為，程序不符時無須列為罰責。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雖防檢局稱第 13 條第 1 項係為授權明確檢疫物範圍，強制要求輸入人應申報檢疫，如移列名詞定義與原規範目的不同。惟為使立法體例一致，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就防檢局所稱風險評估須依個案考量科學證據，尚無明確或固定時程，爰無法明定亦無法給予明確之風險評估期程。然就因無明確之期程更應於事先就先說明讓申請人明確瞭解，否則就會像防檢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所召開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上，就有數間公司共同提出的意見之一就是詢問「辦理天敵之風險評估作業需耗時多久？」的疑問，與其日後須於每件申請案件時詳加解釋，更好的做法是能在法規內即予解釋說明清楚，讓申請人能有所理解。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雖然防檢局稱現行本法執行辦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然基於法律之位階與明確性，應將與當事人重要權益且必須之要件直接於「植物防疫檢疫法」明列規範，既可強化其位階性，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宜將「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2 條提升改列於本法較為慎重與妥適。另參採林素惠研究員之建議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文字「應出示身分證明」，修正為「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是以，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尊重防檢局實務之作業需要。是以，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五、針對上述發言五之意見：防檢局所稱為與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使用目的明確區隔，然第 3 項已明確指出為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實無必要再重複敘述 1 至 2 款內之文字。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六、針對上述發言六之意見：尊重防檢局所稱目前實務運作上與其他邊境簽審機關之作法相同，且通關作業順暢。是以，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七、針對上述發言七之意見：防檢局稱將「應立即」修正為「應限期主動」，二者目的相同，惟「應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此有關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罰則，宜有較為明確之規定。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八、針對上述發言八之意見：考量防檢局所稱申請程序不符規定僅須補正或不予核准即可，並無須列為罰則。是以，同意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林研究員素惠：

- 一、本報告建議將檢疫物定義移列用詞定義、增訂風險評估定義、輸入檢疫預先申請制度、檢疫人員依本法執行檢疫檢查相關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明定郵包管理之罰則等建議，敬表尊重。
- 二、本報告第 9 頁建議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4 項係為精簡文字，惟就參閱本報告者，似無法清楚辨識修正草案條文精簡部分內容，建議敘明草案條文或說明精簡部分。
- 三、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針對前項但書規定有關應負檢疫證明書而未檢驗之郵包，應即項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其中「應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未來一旦發現經檢舉應檢驗而未檢驗之檢疫物，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分，恐滋生疑義，爰贊同本報告建議文字修正之。
- 四、本法第 5 條有關植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進入相關場所檢查，事涉人民權益，宜移列母法，惟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建議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文字「應出示身分證明」修正為「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參採情形：

-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對於本報告之建議無意見。是以，仍維持

原建議條文。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因尊重防檢局實務之作業需要，已刪除本項建議。

三、針對上述發言三之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四、針對上述發言四之意見：已參採修正本報告。

曾助理研究員耀民：

一、有關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文字，報告建議修改「應即」為「限期」。

本人淺見以為行政院原修正條文較佳，原修正條文「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如果要另外再分出一項亦屬可行，謹建議改為「郵寄植物檢疫物之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因為「限期」似乎也不夠明確，恐怕未來執行時會產生爭議，可能比原來的「應即」更容易引起有心人利用而致紛爭。例如，或許有民眾為個人利益甚至會主張「限期」規定，應允許三天、五天甚或更長期間均可通融。

二、有關草案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報告建議增列一項用詞定義「風險評估」。本人淺見以為「風險評估」涵義很廣泛，是否有必要在此列入，可以再斟酌。如果建議列入，是否可以考慮其用詞為「檢疫物風險評估」，或者「植物保護風險評估」，又或者為「植物防疫檢疫風險評估」等，可能與本法規定更加貼切。

參採情形：

一、針對上述發言一之意見：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發言七之參採情形。

二、針對上述發言二之意見：較嚴格之風險評估要求已成為各國未來談判 FTA 之參考典範，實有列入名詞定義之必要。再者於定義中已包含植物在內，應無須特別再加以闡述。是以，仍維持原建議條文。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葉郁菁		職稱：技正	
電話：02-33436412		e-mail：tcpqjl@mail.baphiq.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防檢疫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現行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生物農藥寄存、生物防治體與授粉昆蟲之田間使用，與利用有害生物及生物防治體為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物品，皆屬禁止或不得輸入之情形，且均未設例外規定，不利產業發展。 二、民眾任意透過網路購物等方式自國外寄送檢疫物至我國且未申請檢疫，可能導致國外之有害生物隨未經檢疫之檢疫物傳入，進而造成國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 三、目前應施隔離檢疫物之輸入人及使用人、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或不得輸入物品（以下簡稱特定物品）之使用人及郵件收件人違反相關管理規定並無處罰規定，爰無法有效管理。 四、部分以快遞輸入或入境旅客漏未申請檢疫之違規案件，其情節輕微，縱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處罰，仍嫌過重。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4 條及第 20 條均涉及人民自國外輸入貨品之限制權利義務，應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 二、目前產業於實務上有依法專利寄存及分讓使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需求，惟因本法未設例外規定，亦無法於輸入後加以管理，導致實務上無法辦理專利寄存及分讓使用，須加以調整。 三、目前實務上有使用本法第 15 條物品以進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生物農藥寄存、使用生物防治體與授粉昆蟲，及利用有害生物及生物防治體為原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以供使用之需求，以及發展有機農業運用授粉昆蟲及生物防治體於田間使用之需要，此外，專利生物材料及有害生物可能有分讓使用之必要，惟因現行本法第 15 條並未加以規範，導致實務上無法辦理專利寄存或相關試驗研究，須加以調整。 四、本法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惟相關條次並未一併修正，本次一併修正。 五、目前郵包輸入檢疫物除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所定應報關情形者外，其餘皆無須報關，致使民眾存僥倖心態任意透過網路購物寄送未經檢疫之檢疫物至我國，可能導致國外之有害生物隨未經檢疫之檢疫物傳入，進而造成國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且無相關罰則可遏止此類違規寄送之情形，須加以調整。 六、目前實務上應施隔離檢疫物之輸入人及使用人、特定物品之使用人及郵件收件人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惟因現行本法並未訂定罰則以督促行為人遵守相關規範，須加以調整。 七、目前部分以快遞輸入或入境旅客漏未申請檢疫之違規案件，其情節輕微，縱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處罰，仍嫌過重，且因現行本法並未明定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範，致使裁	
--	--	---	--

		罰案件導致民怨，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須加以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針對現行本法施行細則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可分別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以資明確。 二、針對依法專利寄存及分讓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需求，可採取例外輸入並加以管理之做法，兼顧有害生物管理，並符合實務需要。 三、針對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生物農藥寄存、使用生物防治體與授粉昆蟲，及利用有害生物及生物防治體為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以供使用之需求，以及發展有機農業運用授粉昆蟲及生物防治體於田間使用之需要，與專利生物材料及有害生物可能有分讓使用之必要等問題，可修正本法第 15 條得以例外輸入之資格、目的、分讓使用以及風險評估與使用管理另為授權訂定子法，兼顧有害生物管理，並達到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四、針對相關條次並未一併修正問題，可採取修正對應條次做法，以達到明確規範之目的。 五、為防範民眾任意透過郵包寄送檢疫物至我國，明定原則禁止以郵包輸入檢疫物，例外應於輸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許可，以強化管理；另明定收件人在受領未辦理檢疫之檢疫物時，應主動提交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義務，並對未主動提交者增訂罰則，以達到遏止民眾任意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之目的。 六、目前針對應施隔離檢疫物之輸入人及使用人、特定物品之使用人違反相關規定無罰則予以約束，爰增訂罰則，以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 七、針對目前情節輕微之違規案件無減輕或免予處罰之問題，可採取新增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之做法，以達到符合比例原則之目的。	
	4-2-2 訂修必要性	一、因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4 條及第 20 條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應修正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條文明定之；另增訂原則禁止以郵包輸入檢疫物，以及應施隔離檢疫物之輸入人及使用人、特定物品之使用人及郵件收件人違反規定之罰則，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於本法明定之。 二、104 年 6 月 5 日本會召開之「104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年全國農業行政首長第 1 次座談會」會議決定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研訂推動非農藥生物防治之具體可行方案，以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政策」之施政重點，另本會 106 年 10 月 2 日召開「研商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會議」決議加速生物資材(包含天敵)商品化與技術研發，爰修正本法第 15 條，明定生物防治體得在通過風險評估後開放輸入供田間使用。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於防檢局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公聽會，以及 106 年 6 月 5 日本會第 59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時，就本法第 15 條不得輸入之物品及第 14 條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建議增訂專利寄存生物材料之使用目的，以符合實務需求。 四、為採取情節輕微之違規案件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之做法，並與行政罰法第 1 條與第 19 條規定相符，爰應修正本法第 25 條之 2 條文明定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加以規範。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本法修正施行後，將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授權子法如下： (一) 修正「特定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明定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寄存、分讓管理及其他應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遵行事項（配合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4 項修正）。 （二）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明定郵包輸入許可申請程序及規定（配合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修正）。 （三）訂定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配合本法第 25 條之 2 修正）。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將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	
伍、政策目標	一、為因應依法寄存、生物防治體與授粉昆蟲予田間使用及利用有害生物或生物防治體為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之實務需求，並在兼顧檢疫風險條件下，適時修正本法，以符合產業發展及研究需要，並有助達成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 二、強化國際郵包輸入植物檢疫措施，降低有害生物隨郵包傳入之風險，以期有效達到防疫檢疫目的。 三、強化隔離檢疫物、特定物品輸入後之管理規範，控制有害生物傳入之風險，有效達到防疫檢疫目的。 四、明定情節輕微之違規案件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涉及使用特定物品、以郵寄或貨物方式輸入檢疫物之試驗研究單位、輸入業者、一般民眾，以及郵政機構與海關等管理單位。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防檢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函詢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等 50 單位徵詢意見，共有 21 個單位回復，其中 16 個單位就本草案均表示無意見，而有 5 個單位提出意見，防檢局亦就該等意見先予函復說明。 二、防檢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該局召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與會，會中就所提意見逐一答覆並達成共識。 三、防檢局於 105 年 3 月 2 日依 WTO/SPS 協定，將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英文版通知各會員國進行評論，評論期 60 日，並於 5 月 3 日屆滿。另於 6 月 21 日接獲日方評論意見，已於同月回應。 四、防檢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將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置於本會及該局全球資訊網進行先期預告，預告期 14 日，並於 5 月 27 日屆滿，期間並未接獲評論意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防檢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函詢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等 50 單位徵詢意見，共有 21 個單位回復，其中 16 個單位就本草案均表示無意見，而有 5 個單位提	

	出意見，防檢局亦就該等意見先予函復說明。 二、防檢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該局召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與會，會中就所提意見逐一答覆並達成共識。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增列專利寄存得例外輸入原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將增加文件與隔離場所審查及臨場檢疫等行政作業，每案預估增加作業時間 3 天，行政成本約新臺幣 5,208 元，惟符合實務需求與法規鬆綁及調和政策。 二、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授粉昆蟲及生物防治體田間使用之風險評估時，須請專家進行專案風險評估，並召集專家學者審議，須支付專案評估費用、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惟可促進產業發展及達成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 三、修正條文第 17 條，將增加行政機關逐案審查與核發輸入許可證之行政作業，，每案預估增加作業時間 5 小時，行政成本約新臺幣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1,085 元，以及增加收件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許可之時間，惟可降低有害生物入侵危害之風險。 四、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2，情節輕微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將增加審核情節輕重之行政作業，每案預估增加作業時間 4 小時，行政成本約新臺幣 868 元，惟可符合比例原則。	
7-2 效益	一、於相關子法中明定特定物品之風險評估及使用管理方式，可提供一致性之作法與原則，俾利業務執行，且符合學界及產業界實務需求與期待，進而有助於帶動我國專利運用、有機農業、生物科技與生醫產業之發展，並達成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之目標。 二、經統計 105 年郵包輸入植物檢疫物不合格之比例達 44.2 %，比例偏高，本修正草案強化國際郵包之輸入檢疫規範，將可大幅減少檢疫物未經檢疫即輸入，有效降低有害生物隨郵包輸入而入侵我國之機會，並避免其危害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如福壽螺入侵後每年造成之經濟損失即達新臺幣 1.3 億元）。 三、增訂輸入人、使用人及收件人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可有效督促其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以免違規受罰，強化管理措施。	

		四、增訂情節輕微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處罰，可符合比例原則，且可降低訴願案件數及所需之辦理人力。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對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所為之寄存、使用與分讓管理等措施，雖屬對人民自由處分利用其所屬財產之限制，但其係為避免有害生物隨此特定物品入侵我國，造成農業與生態環境之損失，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需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 三、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員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本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3 項雖原則禁止民眾以郵寄方式輸入檢疫物，影響人民自由郵寄遞送物品之權利，然其目的係為降低有害生物入侵之風險，以避免造成農業與生態環境之損失，以及民眾所欲輸入之檢疫物未符檢疫規定而無法通關而致財產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損失，且本條修正草案但書規定，輸入前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許可者，以及檢疫風險低之檢疫物，均排除不得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範圍，已考量採取對民眾自由及權利限制最小之方式為之，符合憲法第 22 條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 四、本修正草案第 25 條之 2 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採減輕或免予處罰之便宜原則處置，係考量隨電子商務與國際運輸日趨多元頻繁，違規輸入或攜帶之檢疫物多為少量且自用，另參酌釋字第 713 號解釋理由書：「一律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未許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增訂本條，以避免對情節輕微之違規案件科予過重罰鍰，以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旨在鬆綁相關產業與防疫使用特定物品之需求，及強化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並未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為不同之對待，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旨在鬆綁相關產業與防疫使用特定物品之需求，及強化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均未對民眾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之權利造成限制。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		✓	本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眾，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 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5</u> 月 <u>31</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 階人員或委託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農委會性別指導小組委員)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訂性別統計與分析。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比例原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的在為將子法規有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相關條文提升至本法中明定，並考量產業與防疫使用特定物品之需求，另強化檢疫物以郵包方式輸入之管理措施。其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題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予以支持通過。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沒有問題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姚淑文</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一、本會防檢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函詢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等 50 單位徵詢意見。	☐ 有 ☒ 無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	一、第 14 條第 3 項：種苗改進協會及農友種苗公司提出意見如下： (一) 建議首次輸入少量植物種子免除查證輸出國相關文件及派員到輸出國查證費用。 (二) 認為由業者與輸出國檢疫機關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及輸入者負擔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所需費用實不合理，應有合理的分攤機制。 二、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興農公司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提出意見如下： (一) 建議將已依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核准輸入、製造之農藥、肥料及所需原料納入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免受本條限制。 (二) 因應生物材料專利寄存案件，建議檢疫物若具備相關文件可證明分離自臺灣者，再寄回國內時，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	一、第 14 條第 3 項 (一) 輸入少量檢疫物仍有檢疫風險，仍應符合檢疫規定始得輸入。種苗業者如因引種需要且符合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目的，欲進口無輸入紀錄之種子，得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檢附實驗計畫、隔離管制措施等相關文件，向防檢局提出專案輸入申請。 (二) 要求補充資料部分，如屬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直接向防檢局提出之申請案件，是由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所需之補充資料；而如屬國內申請人向防檢局提出之申請輸入案件，則應請申請人洽植物輸出人向該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資料，如申請人有聯繫

			(三) 建議提供病原微生物管制清單供使用者參考。 三、第 17 條第 3 項：種苗改進協會、農友種苗公司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提出意見如下： (一) 不應禁止以郵包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 (二) 未來如採申請輸入許可方式可經由郵寄進口，因進口項目繁多及進口國家不同，將增加業者與檢疫機關雙方工作量。 四、第 19 條：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建議檢疫物須排除第 14 條第 2 項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檢疫物。 五、第 24 條：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表示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15 條第 2 項並無使用人之規定。	困難，防檢局亦可協助轉請外國駐臺單位或我駐外館處協助聯繫。 (三) 出國查證費用負擔部分，係以涉及須增修訂輸入檢疫條件之案件為主，實務上皆由輸出國邀請防檢局前往查證且負擔費用。 二、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一) 經查肥料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肥料係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爰「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之物品，非屬肥料管理範疇。爰輸入含微生物之肥料，仍須申請檢疫，確認無有害生物及生物防治體。 (二) 依據本法第 3 條之定義，有害生物係指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
--	--	--	--	---

				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該等生物輸入均受管制。專利寄存前揭有害生物，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始得輸入，惟衡酌其使用特性及風險等級，未來將考量於相關子法另訂適當管理機制。 (三) 為確認病原微生物輸入之風險，如經申請人提供資料供本局評估確認非屬有害生物者，輸入即不受限制。惟病原微生物種類極多，防檢局依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三、第 17 條第 3 項 (一) 為管理郵寄檢疫物風險，爰必須採取強化措施，規劃事先申請並經核准之檢疫物仍得以郵包方式寄送輸入。 (二) 因應未來郵寄植物檢疫物將採輸入許可制度，防檢局將規劃簡易可行之輸入許可申請程序。 四、第 19 條
--	--	--	--	--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輸入許可後輸入，無須另於本條排除。 五、第 24 條 有關使用人之規定，明定於「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而前開辦法係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 六、前述意見多屬對本修正草案不了解，經防檢局詳加說明後雙方即獲致共識，爰無參採修正條文之必要。
二、本會防檢局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於該局召開「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業者與會。	☐有 ☒無	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4 條	一、第 15 條第 1 項：興農公司、愛禮花卉公司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提出意見如下： (一) 輸入用以生產生物農藥之微生物原料是否需申請。 (二) 辦理天敵之風險評估作業需耗時多久？國內原生種天敵於國外大量繁殖後，是否仍須風險評估後始得輸入？ (三) 建議專利寄存之使用目的得以例外輸入。 二、第 17 條第 3 項：農友	一、第 15 條第 1 項 (一) 輸入用以生產生物農藥之微生物如屬有害生物或生物防治體之範圍，應依本條第 2 項第 3 款申請輸入。 (二) 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因須蒐集大量文獻資料，且須依個案個別進行風險評估，故無法給予明確之風險評估期程。另國內原生種如於國外大量繁殖後擬再次

			種苗公司詢問本法公布至實施，是否有緩衝時間。	輸入國內，因考量大量引入及釋放與自然存在生態平衡不同，仍須評估是否對國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故仍須完成該等天敵之風險評估後，始得依評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三) 考量實務上確有依法專利寄存不得輸入物品並分讓使用之必要，爰參採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建議，於本修正草案第 15 條增訂專利寄存得以例外輸入。 二、第 17 條第 3 項 本修正草案將於完成擬訂後提送行政院審查，並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總統公布後施行。其間當有一定期間，以為緩衝。 三、前述意見多屬對本修正草案不了解，經防檢局詳加說明後雙方即獲致共識，爰無參採修正其餘條文之必要。
三、本會防檢局於 105 年 3 月 2 日依 WTO/SPS 協定，	☐ 有 ☒ 無	修正草案第 17	日方提出意見如下： 一、要求說明郵寄檢疫物須申請輸入許可之理	一、現行郵包輸入檢疫物，因收件人毋須向海關報關，故無

將本修正草案英文版通知各會員國進行評論，評論期 60 日，並於 5 月 3 日屆滿，期間並未接獲評論意見。之後，另於 6 月 21 日接獲日方評論意見。		條	由。 二、建議免除自日本郵寄植物檢疫物需申請輸入許可之規定，或延長輸入許可之使用效期，且可多次重複使用。 三、要求提供申請輸入許可之詳細規定。	具體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正確貨品之義務，爰無法針對違規輸入行為加以裁罰遏止，致存僥倖心態以郵包遞送方式夾藏檢疫物蒙混通關有害生物隨之傳入風險高。 二、另鑑於電子商務之興起，民眾以網路購買國外貨物之行為日趨頻繁，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如未依規定申報並經檢查，其有害生物傳入之風險高，爰擬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有關郵包之輸入規定。 三、未來本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後，將依實務作業情形，規劃簡易可行之輸入許可申請程序，以加速作業並兼顧檢疫把關。
四、本會防檢局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將本修正草案置於本會及該局全球資訊網進行先期預告，預告期 14 日，並於 5 月及 27 日屆滿，期間並未接獲評論意見。	☐ 有 ☒ 無	無	無	無
五、本會於 106 年 6	☐ 有	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食品	考量實務上確有依法專

月 5 日召開第 59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本修正草案，邀集法規委員及相關單位與會。	■無	草案第 14 條	工業發展研究所建議就本法第 14 條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增訂專利寄存生物材料之使用目的，以符合實務需求。	利寄存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並分讓使用之必要，爰參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建議，於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增訂專利寄存得以例外輸入。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